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3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明宏於民國114年7月31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彰化縣二林鎮之餐廳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許，自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居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7分許，行經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與民治街口，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1時32分許，在彰化縣二林鎮民治街與明德街口，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6毫克。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陳明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700-EKF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
03 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
04 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
05 宣導，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終致不勝酒力
06 而違規跨越雙黃線，經警攔查，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7 每公升0.66毫克，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08 惟念及其並無前科，素行非差，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稽，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教育程度為專科畢
10 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需要扶養年已77
11 歲、罹患腎臟疾病需長期洗腎的母親，及其長期捐血、擔任
12 廟宇幹部，服務地方（見被告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所附住院收
13 據、母親身心障礙證明、榮譽狀、感謝狀、聘書等資料）等
1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至被告雖以母親需要人照顧，其入監執行將嚴重影響母親的
17 生活照護為由，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但本院審酌酒後駕車對
18 公眾造成高度的危險，且屢經政府宣導禁止酒駕，被告仍為
19 本案犯行，實不宜輕易給予緩刑宣告；且被告自陳其母親目
20 前入住彰基附設二林基督教護理之家等語，可知被告母親已
21 在護理機構受照顧，並非由被告親自照護；況被告本案判決
22 之刑期可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非一定需入監執行
23 等情，認無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永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蔡雲璽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